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83,178.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913.38 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264.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88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4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1,434,4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其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1-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个月
二	<b>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b>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12个月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个月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500.00	12个月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3,796.24	12个月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800.40	12个月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322.79	12个月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530.89	12个月
三	<b>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b>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12个月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4,600.00	12个月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703.79	12个月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个月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
	<b>合计</b>	<b>215,489.33</b>	<b>209,143.44</b>	<b>-</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为争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

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2,91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9,862.21	49.3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0,269.98	92.63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1,198.56	93.32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8,420.28	58.07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7,230.22	49.8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344.39	73.44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6,938.81	69.39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4,333.77	28.89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5,350.52	78.66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4,757.22	32.58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5,849.69	39.00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357.73	9.05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b>合 计</b>	<b>215,489.33</b>	<b>82,913.38</b>	<b>38.48</b>

##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71 万元，其中审计验资费用 130.00 万元，律师费用 3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10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发行费用的比例（%）
15,344.80	264.71	1.73

注：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含增值税）15,344.80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13,469.29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1,875.51 万元。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故上述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39 号）。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913.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71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39号）。

我们认为，神农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农集团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